

輔導制度

宗亮東
陳靜江

壹、前言

近二十年來，教育部先後頒訂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並陸續在國中、高中，乃至國小、大專院校推展輔導工作，輔導的體系已漸具規模。但無可諱言，仍有許多亟待改進之處，而輔導工作的組織與行政便是其中亟待加強的一環，因為惟有健全的組織與行政體系，才能使輔導工作的推展行之有效，而不落於形式。

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始於教育部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頒佈「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又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訂頒「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方案」，並擇定九所高中試辦，迄六十六學年度已增至五十多所，其目的，主要希望加強高級中學教育的正常發展，使高等教育培養學術人才與專業人員納入正軌，並運用客觀的評定方法，鑑定學生各種能力與特質，以利教學活動與學業輔導。然過去試辦多年，擔任計劃與執行的輔導中心，在學校組織中卻仍然沒有法定地位，以至常有名不正言不順的困境。直到民國六十八年公布「高級中學法」，才正式賦予輔導工作法定地位，並於民

國七十年訂頒「高級中學規程」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同時爲了配合這項法規與辦法的實施，更選定八所高中辦理輔導工作實驗，期建立健全的輔導工作模式與評鑑制度，意義不可謂不大。然而，以目前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的組織與行政觀之，法令對於現況是否適切？輔導工作又如何法令的支持與保障下，有效地推展？實值得我們探討。茲僅就「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以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中有關輔導組織與行政部分，探討高級中學輔導組織與行政現況及改善之道。

貳、現行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之法規與實施辦法

一、高級中學法

第一條：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

第八條：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

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三條：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二、「高級中學規程」中則有進一步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其範圍如左：

- (1) 生活輔導。
- (2) 教育輔導。
- (3) 職業輔導。

第二十二條：高級中學應依據鑑定之結果，對資賦優異學生，根據其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予以特別輔導，並得爲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外編排課程進度。

第二十三條：高級中學對不適用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得於每學期或學年終了時，輔導其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適當班級就讀。

第三十二條：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爲委員。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爲主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十九條：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條：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

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有更具體的說明

第二條：高級中學應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就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第五條：高級中學實施學生輔導工作，應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逐步實施，除應注重與大專院校及國中中學輔導工作上下之銜接外，並應加強與家庭及社會之聯繫。推行工作時，須注意校內各單位之協調及分工配合，以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

第六條：高級中學為實施輔導工作項目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釐訂輔導工作計畫與進度。
- 二、建立學生資料。
- 三、舉行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
- 四、舉辦輔導工作實驗與研究。
- 五、舉辦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第七條：高級中學實施生活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 一、進行生活常規與定向之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二、實施個別諮商，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三、辦理學生生活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與處理。
- 四、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五、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第八條：高級中學實施教育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 一、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習慣與方法。
- 二、進行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處理。
- 三、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並參照其志願，進行分班編組教學。
- 四、調查研究學生各種特殊才能，予以分班或分組教學。
- 五、輔導學生瞭解自己所具條件及各大專院校科、系性質，以確定升學目標。
- 六、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第九條：高級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 一、實施個別諮商，並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就業意願。
- 二、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職業現況及建立正確就業觀念。
- 三、輔導學生選定職業目標，選習職業課程或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四、舉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觀工廠或建教合作機構。

五、輔導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六、其他有關職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第二十一條：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及專任輔導教師之遴聘，依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主任輔導教師之任課時數及待遇與處主任同。專任輔導教師之任課時數及待遇與導師同。

第二十二條：高級中學輔導工作應由主任輔導教師秉承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決定，統籌規劃，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或輔導教師及各班導師等合作進行；並應經常與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

第二十三條：高級中學應設置輔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資料室等輔導場所。

第二十四條：高級中學應製備輔導工作所需之資料、設施與器材。

第二十五條：高級中學應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

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舉行評鑑，檢討得失，藉以改進。

由上述法規、辦法中，我們可以歸結出如下的結論：

一、高級中學的輔導組織已有其法定的地位，且為一獨立的單位，不再附屬於訓導處之下。

二、由輔導工作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可知輔導工作的推展是由各處室配合，是由全體教師共同參

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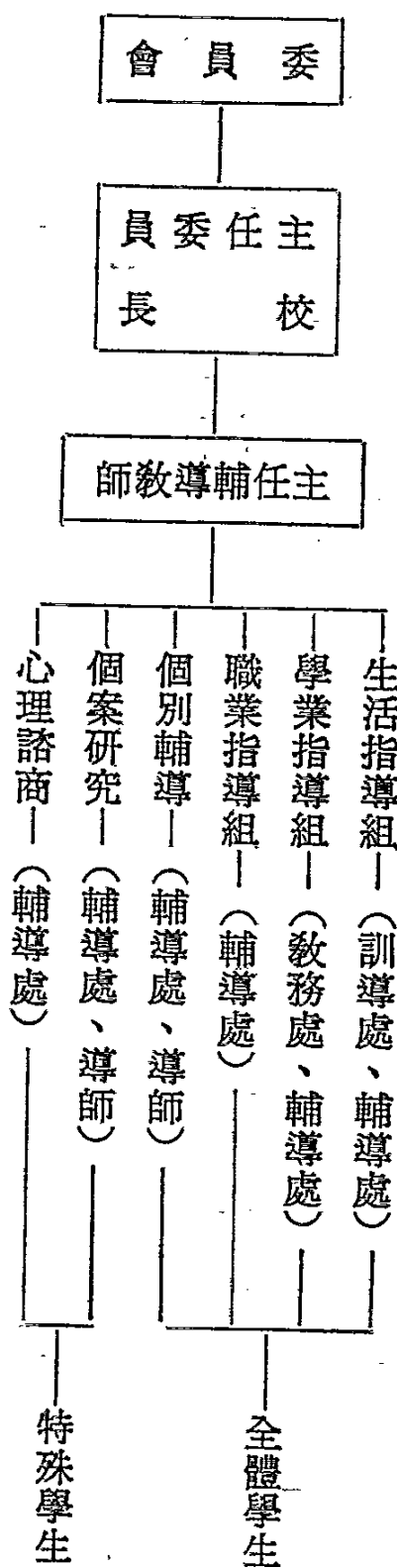
三、輔導的對象是全校學生，輔導範圍涵蓋了生活、教育與學業各層面。

四、輔導室為獨立部門，有其人員編制與所需設備資料，並由主任輔導教師統籌規劃輔導計畫的擬訂、執行，以至評鑑工作，並協調校內各處室及教師們相配合。

五、輔導教師必須參與學校教務、訓導會議，可見輔導教師已被視為學校專業部門的一份子，其資格、授課時數、待遇均有明文規定。

叁、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組織與行政之現況

由前述法規中，我們可知高級中學應成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茲以師大附中為例，其組織系統有如左圖：



師大附中自六十三學年起，奉部令試辦學生輔導工作，便在人力極度欠缺的情況下，竭智盡心，全力以赴，其輔導工作在方法上以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雙管齊下，在內容上以高中青少年身心輔導與升大學之選組選系輔導兼籌並顧。

該校目前有高中部學生八十班，共四千二百餘人，若按法令上之依據，得每十五班設一名輔導教師，然師大附中自六十三學年度起，除六十五、六十八兩個學年度各設有兩位輔導教師以外，其餘各年度均僅置輔導教師一人，而主任輔導教師則一直由研究部主任兼任，在這種情況下，一位兼職的主任輔導教師與一兩位輔導教師要共同負擔全校數千學生的輔導工作，自是千頭萬緒，在高級中學法未頒訂前，高中輔導工作未正式納入學校制度內，一切只有憑輔導人員自己的智慧、經驗、斟酌環境與對象進行試探。同時，一般高級中學均以升學為主，對於學生之自我了解、生活適應一向較為忽略，一般教師對於輔導工作在教育上的價值亦甚少深入認識的機會，要獲得全體教師的支持和參與，自是相當困難，若沒有對輔導工作相當重視與支持的校長，便容易流於形式。

這次教育部、廳、局指定八所學校辦理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驗，這八所學校是：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華僑實驗高中、省立基隆高中、臺中女中、鳳山高中、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其實驗方式與內容包括：

一、各實驗學校應即依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成立輔導委員會，其組織及人員編制，均照上列法規辦理，並速擬訂年度工作計劃，推展各項工作。

二、請各實驗高中以一年時間建立輔導工作模式，然後分區舉行輔導工作示範，邀請附近高中觀

摩，以利全面推行。

三、輔導工作應如何與訓導、教務密切配合，列為實驗工作要項之一。

四、各實驗學校辦理輔導工作，分北、中、南三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負責指導。

五、輔導教師可暫就各校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知能者聘任之，另由部廳局與師大等院校研究規劃分區辦理在職教師輔導專門知能進修。

由上述內容觀之，這項實驗工作立意雖美，但各校要具體提出各校實驗專題，在一年內建立輔導模式，基本上，是有許多困難的，這些困難不僅是參與實驗工作的學校有之，相信也是許多學校共同的問題，茲就與組織、行政有關的部分，提出探討：

一、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的功能有待發揮

各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的人選大半是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但在整個工作的計劃、執行、考核上，卻未見發揮其功能，往往只是徒具形式地開開會，並未成爲各校推行輔導工作的決策機構。

二、觀念的溝通需要相當的時間

輔導工作是全校整體性的工作，因此許多工作均須與其他單位同心協力方能完成（事務、主計、人事各處室的支援亦甚重要），其中以訓導處需與輔導工作協辦之處最多，大半皆由各班導師執行，故導師爲輔導工作的第一線，其工作若要面面顧到，勢必非常繁重，因此，很容易引起老師們的排斥。然而，就輔導而言，又如何能負荷此一龐大的工作數量呢？能選擇重點略盡人事，已是難能可貴

的了。所以如何在有限的人力下，溝通彼此的觀念是非常重要的。

三、人員編制重重困難

依據法令，每十五班得設置一名輔導教師，這對輔導工作本身固然是大福音，然以學校整個人員編制看，要增聘許多位輔導教師實有困難，尤其在以升學爲主的學校，重視的是如何聘到好的英文、數學教師，所以寧可以現有人員來兼任輔導教師，而不願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事實上，高中與國中不同，沒有所謂的指導活動課，若學校真比照班級數遴聘學有專長的輔導教師，要讓他們擔任什麼課程？而他們又是否能勝任也是個問題。

四、輔導教師授課時數與待遇未盡合理

在民國六十二年頒訂之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中，輔導教師的任課時數及待遇與組長同，如此，輔導教師可以有較多「餘力」來推展輔導工作，但七十年修正的高級中學規程及輔導工作實施辦法中，規定輔導教師的授課時數及待遇與導師同，如此，勢必要增加輔導教師的任課時數，徒增負荷，同時，我們可以平心而論，一位專業的輔導教師應是來自教心系或輔導學系畢業的學生，雖然他在大學時均有輔系選修，但畢竟所學有限，到高中要擔任輔系的課程如英文、數學，實在是很大的壓力，他們必須花更多的時間來準備教材，而不像在國中擔任指導活課般得心應手，結果本末倒置，如何要求他們把更多的心力投注在輔導工作上呢？

五、輔導工作職責的問題

雖然法規上明白指出主任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得參與訓導、教務會議，然而在一個以升學爲

主的學校，「輔導」的觀念還未能帶入學校每個行政部門，教務處原就專管學業指導，訓導處有生活輔導組、有軍訓教官、有訓育組長，而輔導工作如何在生活輔導、學業輔導上與各處配合、溝通意見，就是很大的問題。

肆、讓更完備的行政、組織來帶動高級中學輔導工作

有心人都欣見高級中學法的頒訂，更高興見到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使輔導工作的推展，更見具體。然法令付諸現實情況實施，難免也有許多困難，就如前文所述，輔導人員編制問題，往往牽一髮動全身，而讓輔導教師教些什麼也是個問題，不教嘛！根本跟學生、老師們少有溝通機會，比照導師的任課時數，卻又讓輔導教師不堪負荷，比照組長嘛！許多不諳「輔導」為何物的人會擔心輔導教師沒事幹。同時，經費也是大問題，有沒有專款專用呢？校長支不支持呢？還有評輔工作如何做才能行之有效呢？如何讓輔導工作真正來推動高級中學教學的正常化呢？在本文末，謹抒淺見如下：

一、積極溝通「輔導」的正確觀念

舉凡一個新觀念或一個新制度要推展，必要遭到阻力，輔導工作亦然，輔導工作的實施，在其他處室眼中，認為它是多餘的，更有許多教師以為輔導工作是任何人都能擔任的，但真要他們來協助時，又認為輔導工作是輔導教師的事。實際上，學校輔導工作應是全校整體性的工作，由輔導工作委員會來策劃推動，而由全校教職員共同來參與，各盡其職、同心協力，方能有成效的，因之，應由教

育部、廳、局全盤規劃，積極舉行各種研習活動，以溝通教職員的觀念，讓輔導工作委員會真正發揮功能。

二、確立輔導教師的職權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應該做什麼？教什麼？應該有明確合理的規定，目前國內學校的編制既無法讓輔導教師成爲專任的行政人員而不授課，專司輔導工作的推展，那麼既要授課，我們以爲高級中學應開設類似「心理衛生」的課程，一方面讓輔導教師真正能在課堂上發揮所學，一方面也透過這門課將輔導的觀念真正帶給輔導的對象，讓學生了解「輔導」的真義，不僅能幫助他們發現自我，了解自己，並能幫助他們充分發展自我、創造幸福人生。能得學生的重視，社會及家長亦會隨著重視它了，這對輔導工作的深入與推廣均有莫大助益。

三、遴聘學有專長的輔導教師

擔任輔導工作的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必須具備輔導的專業知識與素養。各校應在人員的聘用上嚴格執行，真正讓專業人才有從事輔導工作的機會，發揮所長，讓輔導工作的推展帶動學校教學的正常化，消弭升學主義，才不負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本意，否則，各校只爲了虛應故事，由原有人員中，挪派兼任輔導工作的執行，不僅無以勝任繁重的工作，更無法透過專業的背景真正來協助學生，結果讓「輔導」成爲升學主義下徒具形式的附屬品。另外，對於輔導人員的培養與進修，應有統整的策劃，才能使輔導人員的素質提高。

四、輔導經費的運用應研擬一套可行辦法

「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經費問題是任何行政單位在推展工作上最頭痛的問題，輔導工作自不例外。目前學校會計項中未編列「輔導」這一項，處處仍須仰人鼻息，實在迫切需要研擬可行的辦法，使「輔導」有專列的經費，不容挪用。

五、輔導工作計畫的研擬要切实

輔導工作的推展要有完整的計劃，並依據計畫擬訂政策，所以有關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要配合整個學校的運作，其輔導內容要切合學生的需要，於教育、職業、生活輔導各層面要能兼顧，而不偏廢一隅，或只著重教育輔導，忽略了學生健全的發展，並視學校的能力、設備、編制等等因素，訂下其近程、遠程目標，逐步推展。

六、建立健全的評鑑制度

輔導工作的推展是否行之有效，應該有完善的評鑑方式，然而，目前似乎還沒有健全的制度，我們以爲在這次以八所學校爲實驗的設計中，就可針對各校搜集評鑑的方式，使合理而有效。同時在另一方面，教育行政當局應考慮在教育部、教育廳局以及各縣市教育局設置專任輔導督學，遴聘學有專長，並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士，長期負責輔導的督導與評鑑。

伍、結語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的推展乃是一整體性的工作，其影響因素甚多，本文僅從組織與行政方面來探

討，難免無法全面顧及，但無可否認健全的組織、有效的行政運作，確實是輔導工作推展的必備條件，「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法規」，以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正提供我們法定地位的保障及具體的方針，可說是高級中學輔導的一大突破，我們欣見它的茁壯成長，以使我們的教育體制更健全更完備！

陸、參考文獻

1. 教育部 高級中學法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2. 教育部 高級中學規程 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
3. 教育部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4. 鄭心雄 高中評量與輔導工作的研討 陳英豪主編 青少年行爲與輔導 幼獅 民國六十七年
5. 劉焜輝 當前輔導工作的檢討 陳英豪主編 青少年行爲與輔導 幼獅 民國六十七年
6. 彭駕驛 當前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之檢討與建議 陳英豪主編 青少年行爲與輔導 幼獅 民國六十七年
7. 師大附中 輔導工作專輯 第三、四輯 民國六十七、七十年
8.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評量輔導理論與實務 民國六十五年